

# 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4〕103号

## 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福县2024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）使用方案的批复

县民宗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永福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永民宗报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，即：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50万元，全部为中央资金，其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4.5万元，基础设施项目资金15万元，项目管理费0.5万元。该资金下达至县民宗局，由县民宗局组织实施上述项目。

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，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能实施。

此复

附件：永福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实施项目计划表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---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